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靖安洪大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在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持股比例为 7.29%（以前次权益变动当时总股本，即 1,950,828,712 股为基数计算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靖安洪大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.96%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，即 1,950,828,712 股为基数计算）。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5,860,961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 股）的 1.33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,210,961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4,650,000 股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	名称/姓名	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义务人	住所	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
基本信息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9 月 10 日
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1/9/8	人民币普通股	1,210,961	0.06%
	大宗交易	2021/9/8- 2021/9/10	人民币普通股	24,650,000	1.26%
	合计	-	-	25,860,961	1.33%
资金来源 (如适用)	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				

备注：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为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,837,400 股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，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 8.65%减少至 7.29%。
3. 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4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5. 上述“减持比例”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 股）的比例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 称/姓 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原总股 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靖安洪 大	合计持有股份	142,145,291	7.29%	116,284,330	5.9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2,145,291	7.29%	116,284,330	5.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备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. 上述“占原总股本比例”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）的比例；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为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828,712）的比例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：靖安洪大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8,524,861 股。本次减持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 16,971,826 股未完成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 1,574 股未完成。

4、本次减持主体靖安洪大为公司 5%以上股东，并非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